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週會暨其他重要集會活動實施要點

80年8月6日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
92年9月16日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0月8日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7月28日校長核定異動法規審議層級

- 一、為增廣學生智識，拓展學生視野，建立優良學風，特訂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週會及其他重要集會活動實施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週會活動：
 - (一) 本校每週星期三第三、四節時間舉行週會。除每學期舉行全校性週會外，其餘每學期由各院輪流舉行週會一次。
 - (二) 全校週會由校長主持，院週會由院長主持。
 - (三) 各班代表應提前到達會場，指揮同學就座後開始點名，並正確登記出缺席。
 - (四) 未參與週會活動之各班級得舉行導師時間或班會。
- 三、其他重要集會活動新生開展營、校慶、校運會、畢業典禮等校內重要活動，除有特殊規定外，相關全體學生均應參加。
- 四、活動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參加週會及重要集會學生服裝，除另有規定者外，以端莊整齊為原則，不得穿著奇裝異服。
 - (二) 集會進出會場時不爭先恐後，並注意禮讓師長。
 - (三) 進入會場所應保持肅靜，不談笑、不喧鬧。
 - (四) 典禮進行中，遲到學生仍由引導人員協助進場。
 - (五) 週會及其他各項學校重要集會活動，應視同正課，除特殊事故無法參加與會者，應事先請假，無故未到者應予曠課論處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